

关于对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半年报问询函【2024】第 053 号

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蓉中电气）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存货增加

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1.64 亿元，比上年期末增加了 5857.78 万元，增长比率为 55.55%。半年报解释主要原因是增加原材料库存商品备货 2518.32 万元，工程总包项目合同履约成本增加了 3257.47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等，分别说明报告期增加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备货的原因，并列示上述存货期后销售实现和成本结转情况。

2、关于应收款项信用减值计提

本期你公司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3,132,696.64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4,543,887.58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变更会计估计计量。2024 年 8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前账龄 2-3 年计提比例 50%、3 年以上计提比例 100%，调整后账龄 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计提比例分别为 30%、50%、80%、100%，会计估计变更日为 2024 年 1 月 1 日。

根据你公司对年报反馈的回复，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尚未收到客户阳光中科的回款，由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半年报对

阳光中科应收款项按 15%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阳光中科公告显示，公司已停工停产、债务违约、资产被查封冻结。

请你公司：

（1）结合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历史实际回收情况、同行业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说明下调长账龄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是否存在滥用会计估计调节利润的情形；

（2）结合阳光中科目前经营和资信情况，说明对其应收账款按照 15%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目前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12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12 月 4 日